附1：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参加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单位信息**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性质 | 【 】政府【 】企业【 】院校【 】研究机构  【 】检测机构【 】认证机构【 】其他 | | | | |
| 业务范围 |  | | | | |
| 参加标准 |  | | | | |
| **二、委派代表信息**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职务 |  |
| 电子信箱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卡号 | （用于支付专家劳务费） | 开户行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三、单位意见** | | | | | |
| **我单位同意 作为全权代表，所发表意见视同我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2：**

**“无线音频编解码”联合工作组成员加入承诺书**

本书面承诺（下称“承诺”）是由签字方（下称“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于 年 月 日（“生效日期”）向“无线音频编解码”联合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及相关利益方做出。

鉴于，公司希望参与“低延迟低复杂度高清音频编解码技术标准”（下称“标准”）的制定，已经完全了解工作组的目的及相关规定，并愿意享有工作组关于工作组成员的权利，及履行工作组成员的义务；

公司特此提出加入工作组成为成员的申请，并郑重声明，公司将在上述申请通过工作组的批准并正式成为工作组成员之日起，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1. 在成员资格存续期间，严格遵守工作组的相关规定，在享有工作组赋予的权利同时，切实履行工作组相关规定的各项义务。
2. 在成员资格存续期间，尽其可能促使公司的关联方了解并将切实遵守工作组对公司的关联方适用的所有规定，并对关联方未遵守上述规定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款约定的“关联方”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被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公司同处于另一个法律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下的任何法律实体。其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控制实体50%以上的股份、股权或表决权，或虽然拥有不超过50%的股份、股权或表决权，但根据章程或协议对被控制实体有实际决策权。
3. 对工作组所制定的标准所涉及的公司现在或将来所有的或有权许可的必要专利要求，公司承诺遵循《“无线音频编解码”联合工作组知识产权管理方法》规定对标准必要专利要求提供许可及履行义务。本款约定涉及的《“无线音频编解码”联合工作组知识产权管理方法》相关条款请见附录。
4. 公司向工作组提交标准提案、技术规范、技术报告、白皮书等与标准内容相关的作品的行为，视为公司不可撤销地、永久地、全球性地、免费地、非排他地、可分许可地、不附带任何条件地许可工作组成员、国际星闪无线短距通信联盟及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以制定标准为目的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与标准内容相关的上述作品。

公司承认并同意：本承诺将被视为公司愿意接受工作组成员资格，以及公司愿意接受工作组相关规定的约束，并且该承诺自公司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前述生效日期起对公司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公司：

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日期：

**“无线音频编解码”联合工作组知识产权管理方法（以下简称“本管理办法“）**

1.除非另有规定，本管理办法中的词语定义如下：

* 1. 成员：指根据《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与国际星闪无线短距通信联盟成立“无线音频编解码”联合工作组合作协议》第3条规定向工作组提交《加入承诺书》并经“无线音频编解码”联合工作组（简称“工作组“）正式同意其加入申请的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或国际星闪无线短距通信联盟的会员单位及其关联方。
  2. 关联方：指直接或间接控制成员、被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成员同处于另一个法律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下的任何法律实体。本条款下的“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控制实体50%以上的股份、股权或表决权，或虽然拥有不超过50%的股份、股权或表决权，但根据章程或协议对被控制实体有实际决策权。
  3. 标准：指低延迟低复杂度高清音频编解码技术的标准。
  4. 符合部分：指通过经认定的测试方基于标准的测试的产品或服务中执行并符合标准的所有规范性要求的特定部分。
  5. 规范性要求：指标准文档中明确表述的，且其目的是为了使产品或服务能够实现标准所提出的技术方案的任何部分。为避免歧义，若标准文档中明确包括可选或者替代的技术方案，该技术方案视为标准的一部分，该技术方案文档的任何部分视为本款的规范性要求。
  6. 必要专利：指根据授权或公布专利的所在国或地区法律，成员在全球范围内现在或将来拥有或有权提供许可的，在未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的情况下，被实施标准的符合部分不可避免地侵犯的专利或专利申请。专利不可避免地遭到侵犯，是指该侵权行为不可能在实施标准时通过采用另一个技术上可行的不侵权的实施方式予以避免。必要专利不包括，并且许可也不适用于: （1）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其他权利要求，即使该权利要求包含在同一项专利或专利申请中；（2）在标准文档中全部或部分引用或以参考方式包括在内的由其他标准组织制定发布的标准所涉及的权利要求；（3） 制造或使用符合标准文档的任何产品、服务及其部分时可能必须用到的实现技术，但该技术没有在该标准文档中被明确描述；（4）任何产品或其任何组合的任何部分，而该部分的目的或功能不是符合或实施标准所必须的。

1. 成员同意，在标准发布后，向甲方及乙方的会员提供全球范围的、非排他的、非独占的、永久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分许可的、免费的必要专利许可，允许其制造（含委托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分销、进口、提供第1.4条规定的符合部分。
2. 除本管理办法第4条规定外，成员在本管理办法下作出的必要专利许可是不可撤销的，直到该标准的相关内容由于标准的修订导致已提供许可的必要专利对于该标准的实施不再是必要专利。成员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有的必要专利的，应事先告知受让人该必要专利在本管理办法下应遵循的许可约定，并保证受让人书面同意继续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提供该必要专利的实施许可及履行本管理办法下的相关义务。成员承诺，不以规避本管理办法第2条为目的转让、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其所有的必要专利。
3. 成员同意在本管理办法下作出的必要专利许可遵循互惠原则。本款约定的“互惠”原则是指，如果成员就某一标准必要专利拒绝根据本管理办法向另一成员提供许可，另一成员有权撤回对该成员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
4. 工作组鼓励成员尽早向工作组披露其所知悉的非成员单位或个人所有的必要专利信息。尽管有前述约定，成员对必要专利没有检索和分析义务。
5. 非成员单位或个人所有必要专利引起工作组注意的，工作组应：

(1) 积极联系该非成员必要专利权人，并寻求有效途径取得该非成员专利权人的必要专利免费许可承诺；

(2) 如果该非成员必要专利权人拒绝提供免费的必要专利许可，工作组应寻求替代技术方案，并发起标准修订。如果不存在替代技术方案，工作组应寻求其他有效途径予以解决。

1. 成员破产或发生组织架构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分立、合并、收购、重组等，成员应及时书面通知工作组，并承诺通过有效手段保证组织架构变化后，必要专利权人仍继续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提供该必要专利的实施许可及履行本管理办法下的相关义务。
2. 成员或必要专利权人退出工作组或工作组解散后，成员根据本管理办法已经对甲方及乙方的会员提供的许可仍有效且遵循本管理办法第4条约定。
3. 工作组不承担对标准必要专利的检索和分析义务，不负责标准必要专利有效性及适用性审查，也不保证标准必要专利信息的真实性、精确性与完整性。
4. 成员在承担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许可义务的前提下，有权就其专利独立地进行非独占、非排他的专利许可。
5. 成员同意，除了本管理办法中明确约定应提供的许可外，本管理办法并不构成成员就任何知识产权的许可、豁免或其他权利对任何其他成员或第三方的授予或提供，不论是以直接或暗示、禁止反悔或其他的方式。
6. 除非另有规定外，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最大可能范围内，工作组不作任何形式的陈述或保证，无论明示、默示、法定或其他形式的，包括但不限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保证、标准实施产品的质量及适销性、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保证、未侵害他人权利、没有潜在或其他瑕疵等，不管是否已知或可发现。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最大可能范围内，工作组不对成员或者第三方承担任何因本管理办法或实施标准引起的直接的、间接的、特殊的、随之引起的、附带发生的、惩罚性的、警告性的或连带的损失、损害及损害赔偿，不论该损失、损害及损害赔偿是因合同、侵权、违约或其他方面所造成的，以及不论该方是否被提前告知了产生损失、损害及损害赔偿的可能性，损失、损害及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替代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利润损失、无法使用或数据丢失等。